

最新警察全書之七

違警言罰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 目次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至三十一條	一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第三十二條	三四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七條	三七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第三十八條	五三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第三十九條	五四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	五七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五條	六六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	七三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第五十條至五十二條	八一

第十章

附則第五十三條

.....

八八

# 違警罰法釋義

## 第一章 總綱

總綱者，通於本法全體之綱領也。與刑法之有總則，名異而義同，蓋為一般通用之準則也。本法第一章三十一條，均為總綱之規定，其第二章以下各條，有類於刑法之分則，為各種違警罰之特別規定矣。總綱之規定，雖不復載於第二章以下各條，而其效力，則與列記於逐條之首者無異，如總綱第三條規定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第四條規定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則有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違犯第二章以下各條者，均須依據總綱不能加以處罰也。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釋義】 本條係本法適用時期之規定，所謂關於時之效力也。法律以不溯既往為原則，本法公布施行以後，乃發生其效力，凡有違犯本法第三十二條，至五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行為者，即當依據本法以處罰之也。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釋義】 本條係處罰標準之規定。凡法令，及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無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所謂法定主義，不許比附援引也。其他法令者，關於警察一切現行法令也，如行政執行法等是。法律所認許之警察章程者，根據組

織條例所發布之單行警察章程，如各地公安局所訂之單行各種章程等是。蓋警察事項至爲繁賾，斷非本法所能包括，違警罰法不過普警察法令之一種耳，此外必有特別之警察法令，更必有合於各地情形之警察章程，而後方足實際之應用，而便警務之進行，惟關於一切特別法令章程之規定，亦必與本法精神相貫徹也。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收養之。

## 【釋義】

本條係違警者責任年齡之規定。我國新定之刑法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處罰，以滿十三歲爲刑事上責任年齡，蓋以未滿十三歲之人，其精神尙未成熟，故無法律上責任也。本法仿其規定，凡未滿十三歲之人，雖有違警，亦不處罰。惟以預防將來，責令其父兄，或撫養人管束，蓋免其習染爲惡也。所謂管束者，監視其行動，防止其劣迹也。至如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扶養人，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以免流落。所謂感化教育，與尋常教育不同，東西各國之感化場，卽以教育而期減少犯罪之最良制度也。我國感化院辦法，經司法部通令籌設，而實際上已設立者甚少。所謂收養兒童處所，如貧兒院、教養局、孤

兒院、及其他類此性質之地點均是，未設感化場所，或年齡幼稚者，即可分別送交此等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釋義】 本條係對於心神喪失人違警不處罰，及處置之規定。心神喪失人，如瘋癲白癡等心神上有障礙者，法律上認為無責任能力，其行為全係病為主動，而病者反為被動，與一機械無異，雖處以罰，亦無何等效力。惟心神喪失人之違警行為，雖不處罰，當設法預防，故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



人，責令管束，以免再生事端，而擾公安。所謂酌量情形，指視其病勢屬於何等狀態，及一切情形而言。蓋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免有害社會，雖不處罰，警察對之須有特別處置之辦法或責令監護義務者，自行管束，或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病人之監置處所，皆所以預防危險也。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釋義】 本條係基於緊急狀態行不處罰之規定，其要件有二；（一）要因救護緊急危難，無論自己之緊急危難，或他人之緊急危難，均非所問。（二）要出於不得已，所謂不得已者

，即救護上迫不得已之行為也。具有此二要件者，其行為雖屬違警，不能處罰。如甲持刀殺乙，乙逃在禁止出入處所暫避，雖犯第三十五條第九款，惟其違警行為，係出於緊急避難不得已之行為，故不處罰。又如遇有水災，親族故舊，勢將溺斃，解放他人所繫舟筏往救，其行為雖違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而因其救護他人危險不得已之行為，故不處罰。但此種行為，以能達救護目的為限，過當則踰越範圍，不得已而已矣。如甲持刀殺乙，丙欲救護乙，因對甲加暴行，而奪其刀，丙之暴行，雖犯第五十條第一款，亦不能處罰。若奪刀之後，復對甲加以暴行，則其行為係屬過當，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但其情究有可原，故得酌量減輕本罰四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之。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釋義】 本條係因人力或自然力強制行爲不處罰之規定。

人力不問有無責任者皆包含之，受外力之壓迫，因而違警者，並非故意違警，故不處罰。惟必須無力抗拒者，若能抗拒，而不抗拒，因而違警者，仍應處罰。如某甲強持某乙之手，毆打某丙，果係爲人力所迫，而無力抗拒，則雖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亦不處罰也。又如疾風暴雨，不能於官定時間內，退出茶館、酒肆、及遊戲處所，果係爲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則雖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亦不處罰也。

蓋法律不責人以難能，既達不能抵抗拒却之程度，即不處罰之也。

###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釋義】 本條係違警未遂者不處罰之規定。所謂未遂者，指行爲未終結，及已終結未發生結果而言，與刑法之未遂犯略同。但在刑法有定爲有罪者，而在本法則不罰之，故分別既遂未遂，爲執行本法者之要務，茲述未遂之要點如下；（一）著手而未終結者，（二）已終結而未發生結果者，（三）因意外障礙，而不生結果者，無論其屬於何種，苟係未遂，概不處罰。

###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

，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釋義】 本條規定累犯之成立及其處分，有違警行爲者，經處罰後，應即改悔，如在六個月以內，仍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或三犯以上，則是不知悔改，應即遞加其罰，以示儆戒。所謂同一管轄地方，指當地最高警察公署之管轄區域而

言。無論再犯，以至四犯，五犯，概可以累犯包之。累犯之加重有三要件，（一）前犯罰辦完結之後，（二）前犯處罰後六個月以內，（三）再犯與前犯在同一管轄地方是也。至於四犯，五犯，雖無逐次增加之規定，而執行上，仍可依實際之情形，於加等之法定主罰內，宣告其拘留最長期，及罰金最額，以達本法之目的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管束責任。在其父兄，扶養人，或監護人，既因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之違警，業已接受管束之命令，乃自接受命令之日始，六個月以內，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復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是其父兄等未盡管束之責，應即處以未滿十三歲

人，或心神喪失人違警行爲應得之罰，以促其注意。惟以非出其自己之違警行爲，故第三項規定，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釋義】 本條係違警行爲俱發併合處罰之規定，其要件有二；（一）一人犯本法所列事項二件以上，（二）一人犯同一事項二次以上，在未受審判處罰之前。故所謂同時，非專指違警時日，及地方相同者而言，凡在未受審判處罰前者皆是。二款以上，非專指犯本法所列舉各異之二種條款以上，即犯同一條款，至二次以上，非侵害同一法益者亦然。至處罰辦法，則採用併科主義，而加以一定制限者，所謂限制併科也。

，應與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參照。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釋義】 本條第一項，係共同實施正犯之規定。實施者，著手實行之也。二人以上，共同著手實行違警之行爲，卽爲共同正犯。若未著手前之預謀，則其共同或爲教唆，或爲幫助，不得謂之共同實施之行爲也。凡共同實施違警行爲，皆爲正犯，即應負同等責任，不再分別主從。雖科罰時不免因實際之情節以分輕重，然仍以同一正條爲處分之基礎也。

本條第二項，係從犯之規定。所謂幫助者，予以助力也，不



分言語舉動，皆包含之。從者附屬之意，從犯對主犯而言，明與正犯有主從之關係也。法律上有以幫助行爲，在實施前定爲從犯，在實施中，以準正犯論者，本法無此區別。然既曰得減，審判上自可分別其幫助之情節，以爲減輕與否之標準也。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釋義】 本條係造意犯之規定。唆使者，教唆指使也，唆使他人之違警，必他人自無違警意思，故意加以慫恿，予以決意之原因，而被唆使者實施之行爲，即爲唆使者所使之決

意行爲也，故謂之造意犯。準正犯論者，謂其行爲及處分，當依據正犯之法條以處理之。又造意犯應注意之點有四，如下：（一）無責任人之唆使，不發生唆使關係。（二）對於已有犯意之人，無所謂唆使。（三）唆使方法，出於脅迫太甚者，仍當以脅迫論。（四）被唆使者，未至實施，其唆使爲不成立。

唆使造意犯者，對於實施正犯，爲間接之唆使者也。間接唆使者，與正犯之意思，雖不連絡，而法律上並無差異。故凡唆使者，一方對正犯有此違警決意之原因，即正犯不知唆使之所由來，而唆使造意犯者，亦應準造意犯論之也。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釋義】 本條係間接從犯之規定。唆使從犯者，以己意唆使他人為幫助之行爲也。幫助從犯者，對於從犯指示幫助方法，或與以幫助機會也。準從犯論者，準用從犯之處分以論之也。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釋義】本條係違警罰之名稱，及其種類之規定。大別爲主罰、從罰兩種；主罰爲處罰各種違警時必要之罰，所謂主要之罰則也。從罰爲處罰各種違警時附隨之罰，有應科者，有不應科者，所謂附隨之罰則也。

拘留有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下、五日以下、三等。罰金有十五圓以下、十圓以下、五圓以下三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處若干日拘留，或若干圓罰金者，乃取選擇罰之制度，或處拘留，或處罰金，一任審判官

，按照情節而選定之，非兩種併科也。不與拘留並舉之罰金爲單獨罰，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其違警行爲之處罰，均以罰金爲限，若宣告拘留以代罰金，則爲重大錯誤矣。惟已依法處以罰金，仍不依限完納者，仍可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以達法之目的也。本條規定拘留爲一日以上，罰金爲一角以上，而各本條中不設若干日，若干圓以上之限制者，蓋違警千狀百態，如此則警察官得以酌量實際情節輕重，有自由伸縮之餘地，爲適用上便利計也。

訓誡者，訓導告誡之意，指示其所爲之行爲，與應得之處罰，並戒其將來也。

沒收即充公之意，除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四十一條第六款之違警者，有明定外，其範圍及限制，應參照第十六條之規定。

停止營業者，於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業務也。勒令歇業者，禁止其業務而無定期也。本法中應科停業歇業之罰者，如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皆有明定，除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當然即行勒令歇業，以重衛生外，其他各條款均以在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累犯者，爲其要件，詳見各本條。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釋義】 本條係執行拘留地點之規定。拘留。即拘束之意，違警之審理、處罰、執行，均屬警察權限，故即以其局所為拘留之地，所謂拘留所是也。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釋義】 本條係完納罰金期間，與易罰辦法之規定。完納者，全部繳清也，五日以內，皆為猶預期間。不肯者，有力不完納也，無力者，無繳納資力也。易即改折之意，不滿一

圓，亦以一日計算者，如罰金爲一元五角者，易處拘留時之零數，亦須折爲一日，卽拘留兩日也。既改拘留後，於執行中，欲繳罰金，將已拘留之日數扣去，每一日仍折罰金一元，如改折拘留五日，已拘三日，其餘二日，繳罰金二元是也。至日期計算方法，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 沒收之物，以違警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釋義】 本條係沒收物之種類，及其限制之規定。供給違警所用之物者，如類似賭博之器具，唱演淫詞淫戲之曲本等



類是也。因違警所得之物者，如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所得之金錢，渡船橋梁定有通行費額，於定數外私行浮收之金錢等類是也。犯人以外有權利者，即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正當之物權所有，或共有者也，如甲以木棍加暴行於乙，其木棍爲供違警所用之物，如係甲之所有，當然沒收。若木棍如係第三者丙所有，則丙對於該木棍有正當之物權所有，不能沒收也。

###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釋義】

本條係停業期間之規定。其期間至十日爲止，即

由一日起，至多不得逾十日也。警察官應於具備應科停業從罰之要件者，按其情節於十日之範圍內，定合宜之日數，宣

告其罰。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釋義】 本條係勒令歇業之規定。同一違警行爲者，違犯本法同一條款之行爲也。累犯，專指三犯以上者而言，凡在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累犯同一條款，至三次以上者之違警行爲，均應適用本條勒令停業之規定。如以有礙衛生之物攙入飲食物，在同一管轄地方售賣，於六個月內，經警察依照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二次，仍不悛改，則是累犯，即應勒令歇業也。惟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對於本條爲例外耳。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釋義】 本條係酌令賠償損害之規定。不論公私物品，因違警出於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壞滅失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仍得查驗物品數目，及價值，酌令賠償。蓋處罰係公法上制裁，賠償則爲私權回復，惟違警性質與刑事犯不同，故雖採用刑事訴訟法附帶私訴之意，而仍加以酌令二字，即酌量情形以命令之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釋義】

本條係自首減輕之規定，即法律上減輕之謂也。

第一項爲自首之原則，其要件有三；（一）須爲自己之違警行爲，（二）必於未發覺以前；（三）必直接出首於公安局所；具此三種要件，始得酌用減輕或訓誡之辦法。蓋欲獎勵悔過投誠，而又加以限制也。別有規定者，如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是。至向被害人告知違警事實，經公署審訊者，於公署之引致審理，亦較便利，故亦准用自首之例也。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釋義】

本條係酌量加重及減輕之規定，所謂審判上之加

重減輕也。蓋社會萬變，法文難周，如拘拘於法定主意，審判官無自由伸縮餘地，反使審判有不能洽當情節之弊。故本條明定酌量減輕加重之文，審判之後，觀察違警者素日之行狀，及所犯事實之情節，若科以法定之罰，不無過輕或過重之處，即就其應得之罰，由審判官之職權，酌量加重，或減輕之，以期處罰之得宜焉。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二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釋義】 本條係規定違警俱發合併處罰之限制違警行爲，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自應分別處罰。惟合併處罰之結果，若拘留過三十日，罰金過三十元，則所過之日數元數不

復執行，蓋所以示限制也。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釋義】

本條係加減辦法之規定。本法所定之加減，為四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如罰金十元，加四分之一，則為十二元五角，加二分之一，則為十五元，處拘留者亦同。至因加減之關係，致不滿一日一角者，得免除之，即棄除其零數計算，不宣告及執行之謂，非全免其罰之謂也。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如處拘留五日，加重四分之一，應為六日六小時，其六小時不滿一日，得免除之，而祇執行六日也。如未滿十三歲人，以小刀毀損路旁植木，依第三條之規定，雖應

免除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之罰，而其供違警所用之刀，仍應沒收之也。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釋義】 本條係解釋本法用語之規定。如各條中所用均係連本數計算，本數者，條文中所示之數也。茲分三種，言之如下：（一）包含示定之日數者，如拘留有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下，五日以下三種，停業爲十日以下之例是也。（二）包含示定之金額者，如罰金有一角以上，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下，五元以下三種，之例是也。（三）包含示定之次數者，如二次，三次，之例是也。至條文中所有以內字樣，如三日以內，五日以內，六個月以內，之解釋，亦同。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釋義】 本條係知悔過半釋放之規定。依據本法受拘留之處罰，執行業已過半，確有悔悟情狀，得釋放之。所謂悔悟實據，即確有悛悔情狀之各項證據也。釋放者，免除其所餘之拘留日期也。如處拘留十五日者，執行八日後，如果悔悟，得免其所餘七日，而釋放之也。惟釋放與否，應由執行拘留之警察公署核定，此為特別處分，蓋獎勵其改過遷善之法也。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



名，住址，又無逃亡之危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係引致現行違警者手續之規定。所謂違警現

行犯者，即其違警行為實施中，及實施甫終結時，為警察人員所發覺者也。巡警人員，以執行職務者為限，傳票為引致嫌疑犯人之命令狀，傳案即引致於該管公署之謂。現行情節分明，證據確實，不致有濫及無辜之問題，故可逕行傳案，此原則也。所謂重要事務者，如公務員之有公事在身，或人民之有重大事故，急須處理者皆是。違警行為雖屬不合，究非大罪，故有例外之規定，惟以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自可為將來傳訊地步，故可不必逕行傳案也。且係實有重要事務者，方可免其逕行傳案，然於此應注意者，逕

行傳案，雖屬得免，必須自行投案，否則仍傳訊之，並非因此免其罰也。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審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罰定，依法處罰。

【釋義】 本條係非現行犯傳審到案期限，及准爲缺席審判之規定。凡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審者，應於指定時日，赴指定之公安局所，以便聽候處理。自收受傳票之日起，三日尙不到案，即可逕行判定，依法處罰。所謂逕行判定者，缺席審判之意也；依法處罰者，經審判後，斷定其有違犯本法之行爲；證據確實者，即依法處以違警之罰也。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釋義】 本條第一項，係公訴時效之規定。由警察官吏提起公訴者，曰起訴。自被害人告知者，曰告訴。經他人告知者，曰告發。凡起訴，告訴，告發，均應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行之，逾期無效，所謂公訴權之消滅者是也。第二項係執行處罰權時效之規定。凡依據違警罰法科以一定之違警罰者，由判定之日起，應在六個月以內執行，逾期則免除其執行，所謂執行處罰權之消滅者是也。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釋義】 本條係時期計算之規定。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閱三十日爲一月，雖日曆上月有大小，本法則以扣足三十日計算也。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釋義】 本條係時期始終計算通例之規定。初日，開始起算之日也，不計時刻，以一日論者，即無論何時開始執行，初日均算一日也。最終一日者，拘留之末一日也，閱全一日者，必滿二十四小時也，本法普通之時期計算皆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釋義】 本條係期滿釋放時間之規定。前條爲時期之計算，本條係期滿之釋放。凡拘留者至最終期滿之次日，即於午前行之，蓋違警拘留滿期之計算，最終一日，須閱全日，定爲次日午前，以期完滿前一日之整數也。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自第三十二條起至第五十二條均係規定各種違警行爲成立之要件，及其應科之罰者，猶乎刑法之有分則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  
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  
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  
，或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者。

【釋義】 本條第一至第四款，係對於危險物之規定。烟火

藉火藥而有爆裂之作用，煙火有激射之力，能炸裂之物，其危險與火藥相類，兇器，如刀、劍、手槍之類，均屬危險物，不得不嚴爲限制。惟第一款及第四款以未經准許爲要件，第二款以在人煙稠密之處爲要件，第三款則使人民負特別報告之義務也。

第五款係限制故意構布有妨安甯風說之規定。無稽之談，每易淆亂人心，散布傳播，最礙治安，故限制之也。

第六款係限制在屋外焚火之規定。濫行焚火，最易發生危險，濫行者，不合於法令習慣也。

第七款係以防護臨時災害之義務責諸人民之規定。防護災害，雖爲公署之責，然爲周密、或便利起見，令人民防護救助

，亦事實上應有之義務也。

第八款係預防精神病人及危險獸類損害之規定。瘋人狂犬，及一切危險獸類，其猛惡性質無論出於天然，抑係暫時，均甚危險，亟應嚴爲看護防守。因疏忽而有縱逸之事，以致瘋人及危險獸類，往來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均應按本款處罰。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爲實行工商法令章程之規定。第二款爲實行關於娛樂場所法令章程之規定。工商之業，本可自由經營，娛樂場所亦社會上所不可缺少者，然以維持公共秩序起見，不可無法令章程以取締之，凡有違背者，均可依此處罰。至如別項法令章程所設法則，與本條不同者，仍應據其罰則處斷，此又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款第四款係限制旅店對於投宿人之有犯罪行為或舉動者負告發義務之規定。旅居之人，品類不一，犯罪者易於蒙混棲留，於安甯秩序，影響甚大，如果確知其事，即應秘密報告，否則科之以罰。惟第三款係指投宿人有刑事上重大犯罪行為而言，第四款係指投宿人將有其舉動而言。所謂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公共危險、強姦、殺人、強盜、海盜、等罪皆是。已有犯罪行為，即犯罪已着手，或實行者，將有犯罪之舉動，即犯罪預備之行為，而尚未着手實行者。秘密報告，防犯人知而逃逸之意。然此指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四強姦罪，五殺人罪，六強盜及海盜罪，七之情形而言，否則更成爲刑事罪，依刑法處斷矣。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實行關於調查戶口法令章程之規定

。戶口調查，於國家一切行政上，固有裨益，於警察上尤有關係，婚姻生死遷移等事，如不隨時報告，則調查之後，無時不有變更，雖查亦不能確實矣，故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者，除別有規定外，均應按本款論罰。

第二款係實施建築警察之規定。建築不得其宜，則或礙觀瞻，或妨交通，或害衛生，或侵佔官私之地界，或發生傾折及火災危險，均須詳定法令章程以取締也，有違背者，依此處罰。

第三款係限制以房屋供人住宿須負登記義務之規定。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人類不齊，每致發生不法行為，令其登記，蓋所以便調查也。至程式，則當由公安局所

另示詳細規則，此又遵守上應有之程序也。

第四款係取締羣衆會合不據實答覆公安局所之詢問不遵解散命令之規定。羣衆會合，雖非法令所禁，然人數衆多，易生事故，警察有維持秩序之責，無論屋內集合，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等事，均有明瞭其情形之必要。如詢其會合之宗旨，及其他事由，而不據實陳述者，或公署認爲必要時，令其解散，而不遵從者，依此處罰之，蓋所以重治安也。

第五款係對於未經官署檢驗而處置橫死或來歷不明屍體之規定。死出非命，指因事變，而其死不出於正命者而言，來歷不明者，不知其屍體之由來，及其致死之原因也，所謂公署，不以警察公署爲限，此種屍體關係至重，如有私行殮葬，

或移置他處，皆有妨於公署勘驗辨識其死亡事之機會，故須處罰。

本條第二項爲旅店等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從罰之規定。旅店及其他供人投宿之處所，容留旅客投宿，最易發生事端，故限制其登記，以資考查。如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犯至三次以上者，則是有意不遵，妨礙秩序，得勒令其歇業，至本項不科停業之罰者，以旅店等停業，與別項停業不同也。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居住人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維持建築上秩序之規定。凡在私有

地界外之地，其地上地面地下，皆爲界內主人之權利所不能至，故有違背此規定，而侵及公地者，除拆讓外，依本款處罰。至侵佔鄰人之私有地者，則屬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被害者得以侵害私權，請求法院救濟也。

第二款，係預防房屋等將有傾圮危險之規定。房屋行將傾圮坍塌，公署自應加以督促，以免危險，如由該管公署限定期間，逾期而不修理，或拆毀者，則是延宕矣。除適用本法外，并可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之規定，以處理之。

第三款，係保護路旁植木等物之規定。植木不限定其種類，凡道路上所需用者均是，路燈亦不論公有，或私有，及其種

類，公署物品均係爲公益而設者，如垃圾桶，及木石標誌之類。有毀損之者，無論其毀損全部，或一部，均當分別處罰之也。

第四款，係維持學校等，及公共居住處所安靜之規定。展覽會場，指關於學術、或工商等出品展覽成績之地而言，其他供人住處，如學校之寄宿舍等類，此等處所，均與公益有關，理宜安靜，有聚集多人喧嘩，則擾亂靜肅矣。如不聽禁止，即依本款處罰。

第五款係維持警笛信用之規定。警笛爲臨時召集長警，及報非常事故所用，擅自吹弄，既妨警務之進行，尤亂公眾之聽聞，無故吹之者，均依本款處罰。

第六款，係保持道路等處靜謐之規定。高聲放歌，妨礙公眾靜謐，凡經禁止而不聽者，依此處罰，所以維持公共秩序也。

第七款，係禁止酒醉者在道路等處，顯露醜態者之規定。凡酒醉喧嘩，以及醉臥者，依此處罰，對於泥醉者，并得依行政執行法，為直接強制處分。

第八款，係禁止在道路等處爭執之規定，惟須不聽禁止者，方得處罰也。

第九款，係維持公眾應守秩序之規定。禁止二字，無論出自該管公署命令，或有權利者所表示之意思，凡不應出入者，擅行出入時，即係有意妨害秩序，應依本款論罰。

第十款，係行蹤祕密有害社會秩序者之規定。潛伏有避人聞見之意，凡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雖無犯罪之意思、及事實，亦當以本款論。

第十一款，係禁止妨害夜中安息之規定。深夜喧嘩者，有害公眾安謐，惟以無故二字為要件，其由於實施權利，或出於習慣及萬不得已之行為者，不得以本款論之也。

第十二款，係保護營業安全之規定。其他營業處所，凡非公署所禁者皆是，藉端滋擾者，藉事尋鬧也，凡其舉動有妨營業之安全，及公共之秩序者，皆依本款論罰。

第十三款，係使人遵守公署定價之規定。公署規定物價，所以便利公眾，凡在定價以上販賣者，應依本款論罰。

第十四款，係禁止夫役傭工等無理要求，或故施狡詐之規定。夫役傭工，指暫服勞務者，及一切所雇之工人而言，車馬等指車舟等脚夫而言。其備值賃價，業已預定，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竟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均係索取不相當之備值。又中道刁難，如未達約定地點，故施狡猾，或藉近似地名希圖混賴者，皆是。此等行爲，每爲暫執勞務者之慣技，有害行旅，均應加之以處罰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爲違犯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之從罰，沒收其金錢，以懲其貪欲也。第三項規定，爲再犯累犯之從罰，不過既云得停業、歇業，則執法者，尙有酌量之餘地也。

第二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

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釋義】

本條係娛樂場所應遵公署所定時限之規定。茶館

，酒店，及遊覽處所，指供人飲宴娛樂之地，有營業性質者而言。此種地點，多人聚集，若不限定時刻，聽其深夜逗留，於秩序上，風俗上，均有關係，故該管公署應定時限，使之遵守。若逾所定時限，聽客逗留，不促客行者，即依本項處罰。至再犯累犯者，則是玩視禁令，尙得附以停業或歇業

之處分，此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場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釋義】 本條與前條爲對待之規定。前條爲聽客逗留之罰，本條則定客人逾時限逗留之罰也。但以勸退不聽爲要件，如未經勸阻，則其咎仍在主人或經理人也。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禁止在執行公務之地喧嘩之規定。執行公務地，理應靜肅，有喧嘩者，卽是妨害公務，惟以不聽禁止爲要件，且所謂喧嘩者，亦無人數之限制。

第二款，係除去或毀損布告之罰則。除去者，喪失其現置之場所，毀損者，損壞其物質之謂，布告者，爲公署或公務員，通告公衆之文，若被除去或毀損，則其效用無由表現，故亦爲妨害公務之一種。惟以尙非有意侮辱者爲限，否則又爲刑事罪矣。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誣告或僞誣違警之規定。誣告者，誣賴而爲不實之告訴，或告發也，僞證者，出於陷害他人

之意思，而供不實之證據也。凡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即依本條處罰，至被告人曾否受罰，固與本款成立要件無關也。

第二款，係曲庇違警人之規定。曲庇指謀有利於違警者而言，湮滅者，喪失證據之一切行爲也，證據者，可供審判各項之材料也，捏造作不實之證據也。案以證據爲主，有湮滅或捏造僞證者，均足以妨礙國家之搜查及審判，故應處罰。

第三款，係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逃脫之規定。藏匿者，妨害發見之一切行爲也，使之脫逃者，指示以逃逸方法，或予以機會也。亦有礙國家之搜查及審判，故應處罰。

本條第二項係特別免除之規定。誣告，或僞證違警，以及湮

滅證據，捏造偽證，於未判定前自首，既屬知悔，又於搜查審判無妨，故免其罰。至親屬之曲爲庇護，或藏匿，以及使之逃脫，又係人情之常，故亦免罰。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釋義】 本條各款，係妨礙通信之各種行爲中，情節較輕之規定。郵件，指郵務可以收發之書信，及貨物而言，遞送

者，收受發送也，損壞者，損傷破壞也，郵務專用物件者，如郵車、郵箱、郵筒、等是，妨礙交通者，使之交通不靈也。惟本條之違警，均以情節輕微爲要件，否則成爲刑事罪，應依刑法公共危險各該條處理矣。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以防止危險之義務，責諸私有地主人之規定。凡溝井坎穴之在私人所有地界者，既當通行之處，則行人時有往來，如不加設覆蓋，及防圍，於交通上亦有妨害，故依本款論罰。

第二款，係預防車馬衝突危險之規定。馳驟者，疾驅疾走也

，公眾聚集之處，人數必多，灣曲小巷，尤難躲避，如在此等地點，急馳車馬，或爭道開車，最易發生危險，凡經阻止而不聽者，即依此論罰。

第三款，係限制車輛鈴號之規定。各種車輛，往往危及行人，設有鈴號，則可預為趨避，惟何種車輛，應設何種鈴號，當由各該公安局所另以單行章程規定發布，違者即可照本款論罰。

第四款，係限制路旁河岸等處，開設棚店之規定。路旁河岸，如設店棚，每礙行人，非經官署准許，不得為之，否則依此處罰，蓋其地點是否寬闊無礙，公署可依據實際情形以核定也。

第五款，係保護道路橋梁標誌之規定。題誌者，記道路橋梁名稱、沿革、事跡之文字也。標識者，符號之意，如因橋樑損壞，禁止通行之標識，以及指引往何處者，向何方走等標識，凡此種種，均係便利交通而設，有毀損之者，依此論罰。

第六款，係關於渡船橋梁通行之規定。凡一切水陸往來通道，經公署定有通行費額，而在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均可依此論罰。至其所浮收之金錢，尙應沒收，此又第二項之規定，所以懲其貪欲也。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不照給通行費之規定。前條第六

款，爲濫索通行費之罰，本款則不給定價，強自通行之罰，未付價強自通行者，固應處罰，即付而未足定價者，亦當罰之，蓋所以維持交通也。

第二款，係有礙路旁交通之規定。在供人交通之路，陳列一切商品等物，有礙交通，禁止而不聽者，依此論罰。

第三款，係保護橋梁堤防之規定。濫者，不當繫而繫之謂也，車筏，猶言車馬舟筏也，有濫繫而損毀橋梁堤防者，依此論罰。

第四款至第六款，均係保護道路交通之規定。皆因預防在道路之車馬及其他物品等有妨行人而設，車馬及木石等字樣，均應照廣義解釋。

第七款，係妨害通船之規定。與前三款意同，惟此係水上交通耳。

第八款，係維持道路安全，及清潔之規定。塵芥、瓦礫、穢物等類，無論石塊、土砂、不潔物，亦不問其爲固體、液體，皆包含之。凡有投棄者，均按本款論罰。

第九款，係禁止於道路遊戲之規定。此種舉動，於交通上，頗有妨礙，惟禁而不聽者，方依本款論罰。

第十款，係灑掃道路之規定。公眾清潔，最當注重，況道路之洒掃，於交通上亦有關係，受公署之督促，即應洒掃，督促而不從者，乃處以罰焉。

第十一款，係車馬夜行應燃燈火之規定。車馬夜行不燃燈火，易於出險，故有本款之罰。至於天色昏暗，以及疾驅，抑或徐行，皆非所問，惟審判時，可酌量情形加以判斷耳。

第十二款，係保護路燈之規定。因維持交通便利，而設路燈，有消滅者，應即處罰。至其種類，及設置地點，究係公有，抑為私有，皆所不問也。

第十三款，係禁止通行之規定。既經禁止通行，自有禁止之故，違令擅自通行者，當然處罰。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乞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禁止游蕩之規定。游蕩無賴，指

游惰放蕩，不事正業者而言，行跡不檢，指其行爲有背善良風俗而言，本款處罰之範圍甚廣，蓋罰其遊蕩，而導之於善也。

第二款，係禁止強索錢物及僧道惡化之規定。僧道化緣，已多流弊，若再出以兇惡之態度，更應嚴禁。至江湖流丐，本屬不應有者，惟一時既難使之各得其所，則出於不得已，而索乞錢物，尙難完全禁絕，惟出於強索，則在必禁之列，故均應依本款處罰。至有出於脅迫，或恐喝之行爲者，則屬刑事範圍矣。

第三款，係禁止暗娼等規定。娼妓已屬有乖人道，若夫暗娼，則於風俗上，尤有妨礙，凡暗娼賣姦者，及代暗娼介紹相

姦之人給與賣姦場所者，均應一律處罰。至引誘良家婦女，使賣姦者，則屬刑事範圍之妨害風化罪矣。

第四款，係禁止召宿暗娼之規定。前款對於暗娼賣姦，及媒合容止者，既均加罰，則召暗娼止宿者，亦當處罰之，均所以正風俗也。

第五款，係禁止淫詞淫戲之規定。淫詞淫戲最能搖惑人心，於風俗上，至有關係，有唱演之者，即以本款論罰。

第四十四條 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入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釋義】第一款，係保持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之規定

。污損，污穢或損毀也，祠宇，如照忠、節孝、家祠等是，公衆營造物包括甚廣，凡國立公立者皆是。如有污損，於風化亦甚有關，故應處罰。至其污損情節較重者，則成爲刑事罪矣。

第二款，係保護墓碑之規定。墓碑者，以記墳墓之界址，與死者之行狀，及姓氏者也。尊重墳墓，爲我國善良風俗之一



，如有污損，應依本款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則成爲刑事罪矣。

第三款，係禁止公然罵詈嘲弄之規定。罵詈者，加以惡聲也，嘲弄者，輕薄嘲笑也，均屬有礙善良風俗，故應處罰。惟以當衆爲要件，若公然侮辱者，則成刑事罪矣。

第四款，係禁止以猥褻物加之於人之規定。其條件有三，（一）須當衆人，（二）須以猥褻物加之人體，（三）須令人難堪者，此種行爲，於風化甚有關係，故加之罰也。

第五款，係維持社會風紀之規定。匹夫村婦，叫罵街巷，不加禁止，則不堪入耳之言，愈唱愈高，實於風化至有妨害，惟以不聽禁止爲要件，有禁而不聽者，方能處罰也。

本條第二項，係親告之規定，猶乎刑法上之親告罪也。蓋此類行爲，或被受害者，不因此而起惡感，或被受害者別有關係，故爲寬容，被受害者既拋棄其告訴權，則不必加以干涉矣。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禁止類似賭博之規定。賭博爲刑

事罪，本款則以類似賭博者爲限，蓋類似賭博，雖有暫時游戲性質，亦能誘起，或助長人之財產上僥倖心，於風俗大有妨害。惟其行爲，應以在道路，或公共處所者爲斷，苟非然者，不得以本款論。

第二款，係禁止赤身，及放蕩姿勢之規定。赤身露體，非必身無寸縷，即僅在腰間圍有細布，及肌膚盡露者均是，放蕩姿勢，即不規則之舉動，凡爲公眾所羞見者皆是。此等行爲，均與善良風俗有害，如有在道路或公共處所爲之者，即照本款論罰。

第三款，係禁止狎褻言語舉動之規定。狎褻之言語，舉動，指有關於人類生殖情慾之言論、或狀態而言。此等行爲，如

發見於公衆見聞之地，最足妨害善良風俗，故本款有此規定。

第四款，係禁止有害風化服裝之規定。奇裝異服，須以本國現在之風俗爲標準，凡與常用服飾不同，使人驚爲奇異，而礙風化者，即依此處罰之。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

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限制含有毒質藥劑之規定。含有毒質之藥劑，雖屬有毒，而用之得當，確可通神，惟實際上須限制其用途，及證明者，有須取締其分量，及配合者，是以對於售賣此項藥料之商店，限制極嚴，凡未經准許而售賣者，依此處罰。至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本款

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此又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二款，係限制糞廠之規定。糞廠有害公眾衛生，須在空曠之地爲之，如在人煙稠密之處爲之，即依此處罰，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勒令歇業，所以重衛生也。

第三款，係限制發生穢氣物品之規定。發生穢氣，有礙於公眾衛生，故有本款之規定。惟以在多數人家聚居之地，而又

不聽禁止者，方可以本款論。

第四款，係禁止春藥，墮胎藥，之規定。春藥導淫傷身，墮胎違背人道，且犯刑事，故對於售賣及張貼此等告白者，依本款處罰，蓋禁止之意也。至實行墮胎等事，則爲刑事罪，

更當嚴爲究辦矣。

第五款，係禁止符咒邪術治病之規定。符咒邪術，已足誤人，若再加以醫療疾病，更於衛生有礙，故定本款以處罰之，亦所以示禁也。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應加覆蓋於飲食物之規定。應加覆蓋者，依照警察法令章程，應加覆蓋於飲食物也，應加覆蓋而不加，則塵埃蠅蚋，皆足爲疾病之媒介，有害衛生，故應處罰。

第二款，係禁止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之規定。如酒類之加入信石，麵粉之攙雜砂石末等是，然此係就其情節輕者而言，若係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則成爲刑事罪矣。

第三款，係禁止售賣偽藥，及深夜拒絕買藥之規定。藥石爲療疾所必需，偽造售賣，或以他藥替代者，誤人非淺。深夜購藥，病勢多屬危急，無故推諉，殊非保護生命之道，皆應



處罰。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釋義】 本條係限制醫生及產婆負特別義務之規定。懸牌行術，不僅指門外懸招牌者而言，凡從事於醫治接生之業者皆是。無故指無正當理由而言，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往往發生危險，皆應以本款論罰，至醫生產婆之營業皆須公署核准，凡正式經公署核准者，及雖未正式取締而默許者，均係本條之准許也。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

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保障溝渠之疏通，及清潔之規定

。毀損者，加物質上之損害也，不問其出於故意、或過失，以及對於明溝暗溝，均應以本款論。浚治者，除去不潔物，

及有礙疏通之物也，督促，即命令其為浚治之事也，其抗不遵行，或故為遲延者，方得處罰。

第二款，係限制裝置糞土穢物之器具加設覆蓋，以及任意停留之規定。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則惡氣外溢，有礙衛生，但以經過街道時，方得處罰。

第三款，係限制糞船停泊之規定。糞船而在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於公衆衛生亦甚有礙，所以處罰之也。

第四款，係限制穢物等之規定。穢物者，不潔之物也，禽獸體骨者，鳥類或獸類之屍骸遺骨也，投入人家，有妨人家之安全，及清潔，故處以罰。

第五款，係禁止廁外便溺之規定。任意便溺，最為惡習，既

妨衛生，尤礙觀瞻，凡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即以本款論罰。

第六款，係保護飲料水之規定。飲料水於公眾之關係，至為密切，衛生上最應注意者，凡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依此科罰。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禁止暴行及以污穢加人之規定。

暴行者，強暴之行爲也，其範圍極廣，凡一切不法腕力，皆包含之，污穢者，不潔也，污穢人之身體，雖非暴行，亦屬對人身體之侵害，未至傷害，謂其尙未至刑法上傷害罪之程度也。

第二款，係禁止不正當催眠術之規定。催眠術係由心理學，生理學，及哲學之運用而成，可以治療疾病，審判疑案，偵探祕密，效用甚多。若用之不正，則危險堪虞，如以催眠術玩弄他人，以資遊戲等事，卽依此以罰之，若有其他情節者，則又入於刑法範圍矣。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保護他人所有牛馬等之規定。解放者，解釋其繩索，開放其圍欄也，解放卽有走失之虞，故以本款罰之也。

第二款係預防公共危險之規定。漏逸者，漏洩逸去也，間隔者，間之隔斷也，蒸氣，電氣，或煤氣，雖均有用，然稍有不慎，卽足發生危險，故對漏逸或間隔之者，雖未發生危險

，即依此處罰，蓋慎重以禁之也。若因而發生公共危險，則成爲刑事罪矣。

第三款，係保護船筏之規定。與第一款之意略同，惟此係水上之船筏耳。

第四款，係禁止強行買賣物品之規定。強買，強賣者，未經對方合意，強行買賣者也。要挾者，有所挾持，而爲無理之要求，凡有跡近要挾，而強買強賣者，應照本款處罰。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釋義】 本條第一款，係禁止妨害他人自由，及行動之規

定。無故者，指無正當事故而言，無故強人會晤，妨害他人之自由，每有不當之要求，追隨他人身旁，則或欲索取財物，或圖接近婦女，均非善意，既係無故，且又不聽阻止，即



應處以罰焉。

第二款，係保護特供表示意思，及通知事實物件之規定。邸宅題誌，指表示姓名、職業、鄉里等、與居者有關之物件而言，店鋪招牌，指表示商號、商品定價等，與商事有關之物件而言，合理告白，指表示意思，及請知事實之物件，而其表示及通知，又皆適於法者而言。凡無故加以毀損者，即以本款論。

第三款，係禁止有妨牆壁等物整潔之規定。任意者，乃任自己之意，而未經他人之允許也，牆壁等物之整潔，為街市之美觀，任意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均與觀瞻有礙，即合理之告白，亦不得任意為之，應由警察公署，擇定適宜地點，

設立廣告牌，以爲張貼之所，凡於人家牆壁等物，任意張貼者，應照本款論罰。

第四款，係私掘石土情節輕微者之規定。私掘者，未經所有者允許，擅行挖掘也，惟其情節輕微，如石塊土塊不多，所值又微者，未便遽指爲竊盜，故採簡捷辦法，依本款論罰。若採掘貴重礦物，搬運多量土石者，則屬刑法範圍矣。

第五款，係保護樹木花卉菜菓之規定。其義與前款略同，採折者，採取或折損也，凡採折他人樹木等物，情節輕微者，依此論罰。其情節較重者，則又入刑法範圍矣。

第六款，係保護田園之規定。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均有害於其田園，既云牽入牛馬，則其他獸類中，等於牛馬

者，當然皆包含之。至踐踏情形較重，如田園農產物盡被蹂躪者，則又入於刑法範圍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係違警罰法實施時期之規定。公布者，使人民得以周知也，施行者，則使本法有實施之效力也。

